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预案《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作骏

承 军

李专元

2022年 3月 28日